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護字第122號

聲 請 人 苗栗縣政府

法定代理人 鍾東錦

相 對 人 CPP0000000 (真實姓名年籍均詳卷)

法定代理人 CPP0000000F (真實姓名年籍均詳卷)

CPP0000000M (真實姓名年籍均詳卷)

上列當事人聲請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准將相對人CPP0000000 (真實姓名年籍均詳卷)自民國115年7月9日起延長安置3個月。

二、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一）聲請人苗栗縣政府依法為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之主管機關，於民國115年4月6日接獲民眾陳情通報：相對人母CPP0000000M在頭份市酒店上班，請固定的白牌計程車行接送上下班及接送相對人CPP0165115上下課。但相對人母自115年3月31日起請車行接送相對人下課後就失聯，期間車行司機輪流將相對人帶返照顧，又司機如需外出上班，需將相對人帶到車行據點，由有空的員工暫時看顧相對人。（二）經聲請人與車行人員、相對人母聯繫後得知，相對人母與車行老闆協議照顧相對人，持續有與車行老闆、協助照顧相對人母的司機聯繫，尚無獨留相對人、失聯、遺棄之議題，但相對人母將相對人交由車行司機照顧，期間並無出面、探視、關心相對人照顧情形。（三）考量相對人母工作性質，頻繁讓相對人轉換非適任的照顧資源，對於相對人照顧、身心發展皆有影響，又無相關親屬願意協助接返照顧相對人，為確保相對人安全，聲請人依法緊

01 急安置相對人，並經本院裁定繼續安置在案。（四）前開安
02 置期間，聲請人提供家庭處遇服務，摘述如下：（1）聯繫
03 相對人母：聲請人兩次安排親子會面，相對人母皆未依約出
04 席，且無無法取得聯繫，未成功安排會面。多次電話、訊息
05 甚至函文聯繫相對人母出面討論相關照顧事宜皆未果。

06 （2）聯繫相關親屬：多次致電相對人外祖母CPP0000000皆
07 無法取得聯繫，目前僅知其居住於新竹縣；相對人外曾祖母
08 CPP0000000居竹南，但稱年邁，身體狀況不佳無力照顧相對
09 人，無意願接返相對人照顧；相對人父CPP0165115F稱與相
10 對人母離婚前就已分居，後續相對人母懷孕生育相對人，相
11 對人父從未照顧、接觸過相對人，甚至不知道是否為相對人
12 親生父親，無意願照顧相對人。綜上所述，評估相對人母態
13 度消極無作為，又無相關親屬照顧資源可以提供相對人適切
14 保護、照顧。為維護兒少人身安全並提供適當照顧，聲請人
15 依本法第57條第2項之規定聲請延長安置相對人3個月等語。

16 二、聲請人提出下列證據：

17 （一）兒童少年保護案件代號與真實姓名對照一欄表。

18 （二）本院115年度護字第67號民事裁定。

19 （三）苗栗縣政府社會處兒少保護個案安置評估報告。

20 （四）苗栗縣政府社會處辦理兒少保護安置事件親屬聯繫狀況
21 表。

22 三、本院另請家事調查官調查安置必要性，本院115年度家查字
23 第216號調查報告略以：相對人母自述無法照顧相對人，並
24 於社工密集聯繫後失聯，消極不處理相對人安置、照顧計畫
25 及親子會面等事宜，考量相對人母親無法提供相對人妥適照
26 顧，亦無其他親屬資源協助照顧相對人，而相對人年幼尚無
27 自我照顧能力，為維護相對人最佳利益，爰建議本件延長安
28 置等語。

29 四、綜合前開事證，本件聲請人之主張屬實，相對人確有延長安
30 置必要，聲請人之請求符合法律規定，准許延長安置相對人
31 三個月。

01 五、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裁定如主
02 文。

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7 日
04 家事法庭 法 官 曾建豪

05 以上正本與原本相符。

06 如對本裁定不服，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附繕
07 本，並繳納抗告費用。

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7 日
09 書記官 洪鈺翔